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本公司樹林廠）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為 51,233,45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85,278,000 股之 60.08%。

主席：李清崑



記錄：陳崇文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 840,000 元及董事酬勞 810,000 元，業經 106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敬請 鑒核。

2.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3.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4.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上述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4.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改以及公司實際營運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九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從事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等相關產品領域的製造已接近 30 年之久，於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方面不斷尋求推陳出新，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除鑽研本業的精密轉造級滾珠螺桿廠，更秉持著求新求變的精神，發展尺寸齊全的產品線，除了精密級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外，尚有滾珠花鍵、直線傳動平台以及其他傳動元件產品。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45,446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1,620,191 仟元成長 7.73%；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 46,265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54 元。茲就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745,446	1,620,191	125,255	7.73%
營業成本	1,435,246	1,352,568	82,678	6.11%
營業毛利	310,200	267,623	42,577	15.91%
營業費用	219,241	239,278	(20,037)	-8.37%
營業利益	90,959	28,345	62,614	220.90%
營業外收(支)淨額	(36,354)	8,337	(44,691)	-536.06%
稅前淨利	54,605	36,682	17,923	48.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8,340	11,238	(2,898)	-25.79%
稅後淨利	46,265	25,444	20,821	81.83%
稅後每股盈餘	0.54	0.30	0.24	80.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實際數	105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45,446	1,946,693	89.66%
營業成本	1,435,246	1,553,689	92.38%
營業毛利	310,200	393,004	78.93%
營業費用	219,241	271,484	80.76%
營業利益	90,959	121,520	74.85%
營業外收(支)淨額	(36,354)	(39,385)	92.30%
稅前淨利	54,605	82,135	66.48%

說明：營收達成率為 89.66%，且稅前淨利達成率為 80.10%，主要原因係 105 年度生產單位員工波動較大，生產效率不如預期，導致出貨金額較低；另外，受到生產效率不如預期之影響，整體毛利率亦低於預算預估水準。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62%	57.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3.47%	108.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	1.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7%	1.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67%	3.32%
		稅前淨利	6.40%	4.30%
	純益率(%)	2.65%	1.57%	
	每股盈餘(元)	0.54	0.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地球環保節能的需求以及科技之改變，高速節能環保的直線傳動元件應用領域逐漸提高，所需之技術層次也高於一般舊有生產技術。

本公司技術層次於目前台灣業界屬轉造螺桿之翹楚，而研磨級螺桿與線性滑軌亦名列前茅，研發從業人員均為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基礎功夫扎實，平均年資超過7年以上，穩定性高，且無技術斷層之問題。

本公司研發之主要業務如下：

- 1.新產品之開發與設計
- 2.設備保養維護與建構
- 3.製程更新及改善
- 4.產品標準建立
- 5.專利申請與維護
- 6.產學合作推展與執行
- 7.各式圖面繪製

因此除加強自有技術提升與創新外，更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之技術與產品申請多國專利，並與國內知名大學院校合作如台灣大學、台北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等，以理論結合實務，達產學雙贏之目的，並藉此培訓更多的機械專業人才，避免公司專業人才短缺問題；更與實務經驗豐富之設備製造廠合作，由公司提供需求設備之設計圖，再由經驗豐富穩定可靠的機械製造廠製造生產，因機械設備乃針對公司特殊需求所設計，且以模組化方式生產製造，故穩定性及維修便利性高，且自製率達90%以上，故保養和維護容易，而為因應這瞬息萬變的環境，未來仍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與製程之改善。

董事長：李清崑



總經理：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泊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民國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52 號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全球傳動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七)	\$ 153,584	4	\$ 162,77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225	-	8,5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86,393	19	617,99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64	-	7,367	-
130X	存貨	六(四)	676,638	18	685,122	19
1410	預付款項		16,563	1	12,0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38	-	1,6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64,705</u>	<u>42</u>	<u>1,495,530</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000	-	6,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071,056	56	1,880,555	5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276	-	7,8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32	-	1,3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53,945	2	127,62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38,609</u>	<u>58</u>	<u>2,023,467</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3,703,314</u>	<u>100</u>	<u>\$ 3,518,9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45,851	7	\$ 595,394	17
2150	應付票據		136,536	4	159,030	5
2170	應付帳款		346,362	9	149,95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775	4	107,5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111	-	13,0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63,219	2	446,591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75	-	3,4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9,029</u>	<u>26</u>	<u>1,475,074</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230,001	33	556,67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789	-	1,0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1,790</u>	<u>33</u>	<u>557,693</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170,819</u>	<u>59</u>	<u>2,032,767</u>	<u>5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52,780	23	852,78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37,676	14	537,67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	27,739	1	25,1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300	3	70,579	2
3XXX	權益總計		<u>1,532,495</u>	<u>41</u>	<u>1,486,230</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03,314</u>	<u>100</u>	<u>\$ 3,518,99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745,446	100	\$ 1,620,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八)(十九)(二十二)及七	(1,435,246)	(82)	(1,352,568)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0,200	18	267,623	17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347)	(3)	(40,779)	(2)
6200 管理費用		(93,572)	(5)	(92,39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322)	(5)	(106,10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241)	(13)	(239,278)	(15)
6900 營業利益		90,959	5	28,34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886	-	5,7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3,010)	(1)	19,00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7,230)	(1)	(16,4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54)	(2)	8,337	-
7900 稅前淨利		54,605	3	36,68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8,340)	-	(11,238)	-
8200 本期淨利		\$ 46,265	3	\$ 25,4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265	3	\$ 25,444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4		\$ 0.3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4		\$ 0.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連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豐源新益源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公	一	法	公	分	未	盈	盈	益	額		
		額	額	積	項	定	積	配	分	餘	餘	總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2,780	\$	537,676	\$	15,442	\$	97,527	\$	1,503,425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53	(9,753)						
發放現金股利			-		-		-	(42,639)						
本期淨利			-		-		-		25,44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2,780	\$	537,676	\$	25,195	\$	70,579	\$	1,486,230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2,780	\$	537,676	\$	25,195	\$	70,579	\$	1,486,230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2,544	(2,544)						
本期淨利			-		-		-		46,26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2,780	\$	537,676	\$	27,739	\$	114,300	\$	1,532,495				

註一：民國 103 年董監酬勞\$1,000 及員工酬勞\$1,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4 年董監酬勞\$200 及員工酬勞\$4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昆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605	\$ 36,6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提列(迴轉)數	六(三) 4,571	(1,97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六(四) 5,462	4,378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53,972	103,080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4,973	5,06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7,230	16,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六) 1,102	(68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46)	(644)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214)	(1,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629)	9,644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972)	103,809
其他應收款	(6,298)	8,516
存貨	六(四) 3,022	(112,630)
預付款項	(4,546)	(5,288)
其他流動資產	(1,972)	(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1,279)	(190,954)
應付帳款	196,406	(18,868)
其他應付款	50,046	(38,111)
其他流動負債	2,687	(2,6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9,920	(85,972)
收取之利息	六(十五) 246	644
支付之利息	六(十七) (30,547)	(25,827)
支付所得稅	(13,434)	(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6,185	(111,2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00
受限制金融資產減少	六(七)及八 10,121	210,0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七) 1,799	5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七) (53,359)	(114,5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三) (202,202)	(678,08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3,351)	(2,257)
收取之股利	六(十五) 1,214	1,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778)	(581,0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6,855)	108,855
舉借長期借款	1,181,500	538,236
償還長期借款	(634,238)	(41,669)
發放現金股利	-	(42,6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593)	562,7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186)	(129,4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2,770	292,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3,584	\$ 162,7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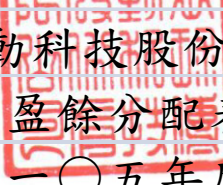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附件四】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8,035,013
加：本期淨利（註）	46,265,1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626,5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9,673,6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3元／股）	(25,583,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4,090,246
註：該金額已扣除員工酬勞840,000元及董監酬勞810,000元。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p>	<p>(略)</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略)</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構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構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u>七</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為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予以修正。</p> <p>配合條號修改予以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略)</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略)</p> <p><u>(四六)</u>除前<u>三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p>	<p>本條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依金管會相關函令修改條文順序。</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p><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p>明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第十一條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u>五</u>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p>	<p>配合條號修改予以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u>五七</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本條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配合條號修改予以修正。</p>
第十三條	<p>(略)</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略)</p> <p>二、<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予以修改。</p>
第十四條	<p>(略)</p> <p>三、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以不超過</p>	<p>(略)</p> <p>三、交易額度： <u>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以不超過</u></p>	<p>為因應實際業務需求予以修改。</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整體淨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如超出百分之十五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p> <p>(略)</p> <p>(五)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9 584 1016 730">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總金額</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1萬以下(含)</td> <td>美金5萬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美金1萬以上</td> <td>美金5萬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一)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財務部每週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次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總經理。</p> <p>(二)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總經理。</p>	核決權人	每日總金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1萬以下(含)	美金5萬以下(含)	董事會	美金1萬以上	美金5萬以上	<p>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整體淨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如超出百分之十五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p> <p><u>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u></p> <p>(略)</p> <p>(五)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5 584 1731 730">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總金額</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100萬以下(含)</td> <td>美金500萬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美金100萬以上</td> <td>美金500萬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一)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財務部每週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u>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並於次月第一週內十日前</u>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總經理。</p> <p>(二)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總經理。</p>	核決權人	每日總金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100萬以下(含)	美金500萬以下(含)	董事會	美金100萬以上	美金500萬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總金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1萬以下(含)	美金5萬以下(含)																			
董事會	美金1萬以上	美金5萬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總金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100萬以下(含)	美金500萬以下(含)																			
董事會	美金100萬以上	美金500萬以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予以修改。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考量公司鑑於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爰修正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u>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